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6-079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 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3日（星期日）—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3日15:00至2016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4)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程迪尔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73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9%。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7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3、公司 7 名董事、3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杨婕律师、张鸣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7,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石政民、石义民、辛德春回避表决；其中：石义民、辛德春为关联方董事，石政民、石义民为一致行动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07,640,000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杨婕律师、张鸣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